

2023年度
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
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
发展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 负责市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 负责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四) 负责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发展、协调联动省内外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 负责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规划、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相关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以及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六) 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26.36	总计	62	526.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6.36	5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8	4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8.48	4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18.68	4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36	516.56	9.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8	418.68	9.8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8.48	418.68	9.8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18.68	418.68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80	0.00	9.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州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8.48	428.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76	47.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9	25.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2	24.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6.36	526.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6.36	总计	64	526.36	526.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6.36	516.56	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8	418.68	9.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8.48	418.68	9.80
2010450	事业运行	418.68	418.68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80	0.00	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6	47.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6	47.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2	14.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9	25.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1	13.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	24.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	24.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2	24.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62	30201	办公费	18.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48	30202	印刷费	8.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27	30203	咨询费	3.36	310	资本性支出	13.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61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	30206	电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2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7	30211	差旅费	10.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57	30213	维修（护）费	5.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5			
人员经费合计			299.85	公用经费合计				21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3.35	0.00	12.00	0.00	12.00	1.35	13.35	0.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26. 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 48万元，减少27. 18%，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项目减少并且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26. 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6. 3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26. 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 56万元，占98. 1%；项目支出9. 8万元，占1.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6. 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 48万元，减少27. 18%，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项目减少并且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 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96. 48万元，减少27. 18%，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项目减少并且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 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8. 48万元，占81.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 76万元，占9. 1%；卫生健康支出25. 59万元，

占4.9%；住房保障支出24.52万元，占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5.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2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32.93万元，支出决算为41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长株潭一体化项目资金用于绿心工作宣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03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28.6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3.89万元，支出决算为2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

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6.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9.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16.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的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未安排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精神，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83万元，增加15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株洲市以外的单位来株调研长株潭一体化工作次数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0.7万元，增长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工作开展公车使用次数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5万元，占1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万元，占8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79人次，主要是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来株调研长株潭生

态绿心工作、省中心来株调研长株潭都市圈民生共建共享工作、长株潭产业协调发展工作以及调度融城干道建设工作、醴陵市发改委来株学习调研、萍乡市发改委来株学习交流湘赣边区域合作工作、新华社湖南分社来株采访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内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适用范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用于支付宣讲二十大精神宣讲老师授课费，经费支出为0.2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2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56万元，项目支出9.8万元。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全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8.3分，《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市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 负责市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3. 负责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4. 负责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省内外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5. 负责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规划、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相关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以及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6. 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情况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科（生态绿心科）、协调发展科、区域合作科。

共有编制人数 18 人，实有人数 16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3 年预算收入 526.3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16.56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 9.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3 年预算支出 52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56 万元，项目支出 9.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谋划调研协调有成果。科学谋划全局，年初制定了《长株潭都市圈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和《2023 年株洲市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并根据形势变化，出台了《株洲市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责任分解表>》、《株洲市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科学谋划指导了全局工作。重视调查研究，聚焦交通互通、产业协同、服务共享、生态保护、红色文旅等重点领域调研，累计开展或参与调研谋划活动 30 多次，形成了《长株潭交通互联互通建设情况及建议》、《湘赣边区域合作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等调研报告，通过调研发现问题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措施。加强协调沟通，重点围绕省发改委编制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市政府名义及时向省里提出近 20 项建议，在省三年行动计划 18 项具体工作中，我市有 13 项

发展重点纳入其中。主动与长沙、湘潭对接会商，推动长沙启动建设红旗路南延，同步推进云峰大道—长沙昭云大道、新马南路—湘潭云龙东路两条“断头路”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与湘赣边一些市、县市区合作发展推进机制，株洲市与萍乡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醴陵、攸县等县市区与萍乡湘东、吉安遂川、宜春万载等县市区签订了合作协议 10 余项，在交通互联、文旅相通、产业协作、惠民服务共享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2、产业协同发展有成效。助推长株潭产业创新协力协同发展，实施了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1600 亿元，醴陵陶瓷制造产业集群入选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队”，先进电力电子器件及应用产业获批省级产业集群，正在组织申报硬质材料及工具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省产业集群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株洲高新区建成为湖南自贸区联动发展区。株洲高新区、醴陵经开区等 8 家园区加入长株潭都市圈园区发展联盟。芦淞（服饰）电子商务产业园、醴陵电商产业园荣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全面实施省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深远海超大功率直驱永磁海上风电机组关键技术”项目顺利启动，力能实验装置、航空发动机冰风洞实验装置等重大科学装置加快推进。中航 608 所与南航和 602 所共建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重载快捷大功率电力机车全国重点实验室、功率半导体与集成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各获得省科技厅 1000 万元支持。长株潭氢能产业技术创新

联合体、长株潭智能制造产学研联盟在株洲成立。持续举办瓷博会、服博会和北斗峰会，联合长沙共同举办 2023 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助推湘赣边产业互融互兴，合作产业园建设更具成效，醴陵市与萍乡市合作打造电瓷产业园，双方在产品研发、质量监测、人才培养等领域展开合作，醴陵电瓷产值已占全国 51% 以上。茶陵、炎陵、攸县、永新、莲花、安仁六县联手打造电子信息合作产业园，攸县与安源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协同发展。炎陵黄桃种植已扩展到井冈山、遂川等县市，种植面积达 9.6 万亩；神农百草药王谷项目种植面积达 2.3 万亩。促进企业资源共享互惠，全康科技有限公司炎陵工厂和莲花工厂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跨省流通，旗滨玻璃、中盐美福等企业与萍乡市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公铁联运港区进行深度合作。助推红色文旅“精品化”，“两山”红色专列实现常态化运营，已开行 137 趟，接待省内外旅客 3.53 万人次，成功入选全国“铁道专列精品案例”。“湘赣红”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我市 44 家企业 64 款产品被授权使用。与吉安市、萍乡市等联合推出了“跟着毛主席的足迹游株洲”等 10 条红色文旅精品线路。

3、基础设施建设有突破。加快长株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新马南路—湘潭云龙东路株洲段已完成项目方案编制、道路用地范围放线与原地貌测量、征地报批成本估算等工作，绿心区外的 200 米已开工建设。昭云路株洲段已与长沙就道

路线位、建设时序等事项达成一致，编制完成《昭云大道（G107至云龙新城）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启动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已获得省发改委绿心项目准入手续。长株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已经正式启动。**G4** 京港澳高速扩容工程争取到项目公司落地我市，新增了 1 个落地互通和 1 条高速公路连接线。醴娄高速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征拆任务。株洲大唐华银配套码头工程已开工建设。湘粤非铁海联运前三季度共发运 30764 个标箱，合计 375 列，同比增加了约 131%。康宁公司湖南物流分拨中心开仓。会同长潭入选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和国家现代流通战略综合型流通支点城市。推进湘赣边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建设上，加快了长赣铁路和醴茶铁路提速改造项目前期。高速公路建设上，加快了沪昆高速扩容、醴娄高速、茶常高速等项目建设，加速崇仁至天柱高速、上栗至醴陵高速等项目前期，崇仁至天柱高速公路已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1—2035 年）》初稿。省际干道建设上，提质改造 **G356** 炎陵石子坝至炎西公路、茶陵秩堂至萍乡莲花、攸县市坪至萍乡湘东等一批省际干道。航道建设上，推动渌水航道项目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水运项目规划。通用机场建设上，炎陵、茶陵、醴陵通用机场已完成场址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省政府已与南部战区签订了军地协议。

4、公共服务共建有力度。推进长株潭公共服务共建

共享，株洲雅礼实验学校建成开学，长郡云龙实验学校的改扩建项目完成。“长株潭教师培训共享平台”已开发完毕。株洲市产教联合体成为全省唯一入围的首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我市所有三甲医院均通过省级室间质评，为省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实现了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实现长株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全面开通医保个人账户异地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202** 种电子证照互通互证，**149**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推进湘赣边公共服务便利化，在医保方面，与萍乡市、吉安市等地市签署《医疗保障发展合作协议》，示范区内医疗机构定点资格已实现互认，开展了医保基金监管协作。在社保方面，共同搭建社保服务平台，实现湘赣两省不同入口同源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即时办理，实施城镇职工缴费年限互认。在“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方面，市本级及县市区入驻部门全程网办事项 **626** 项，其中市级 **171** 项。在人才交流与共享方面，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 **200** 余名，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 **6** 个。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开展“最美潇湘文化阵地”创建，创新打造“幸福邻里社区学院文体分院”。

5、生态环境同治有行动。进一步实施长株潭生态环境同保同治，低碳试点城市创建评估结果为优良等级。争取生态环境部同意在清水塘工业区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目前我市正在编制《株洲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加快推动实现碳达峰目标，确保推进碳达峰与空气质

量改善协同取得显著成效。完成新老霞湾港、新桥低排渠、大湖、乌丫港等 5 个主要水体历史遗留污染治理，新建清水塘城市公园湿地，实行污染地块雨水避淋分流和污染水截流。与湘潭市建立了以霞湾断面水质为依据的湘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已启动渌水流域系统治理，酒埠江灌区改造项目进度 67%。完成了 34 个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完成率达到 85%。神农百草园首开示范项目已完成总体设计，正在开展项目规划设计、详细节点深化设计等工作。编制完成了《茅太新村未来乡村规划》，正在推进未来乡村试点。开展湘赣边生态环境治理，推进乡村振兴“一廊一带一圈”（湘赣边美丽乡村示范走廊，“两山”铁路沿线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城郊都市美丽乡村示范圈）建设，建成幸福屋场 100 个，“门前三小”1227 个，整治“四类房”880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49 公里，安防工程完成 124 公里、危桥改造 28 座。加大渌水、洣水流域综合治理，签订了第二轮《渌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进渌水（萍水）协同保护条例立法。推进厕所粪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和厕所革命“五治理一革命”，完成农村改厕 23.88 万户，建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 座，实现所有乡镇垃圾中转站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1388 个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电力便民窗口全覆盖。争取到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国省资金 2.18 亿元，拟完成国土绿化 15.95 万亩。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已完成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8.3 分，预算执行情况优。整体业务实施及绩效情况详见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公共专项资金 418 万元。其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388 万元、“湘赣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专项引导资金”3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68.8 万元，实际支出 319.2 万元，结余结转 3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1）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319.2 万元，其中用于 2023 年市本级绿心地区生态补偿资金 260 万元，昭云大道-云峰大道项目前期工作 29.2 万元，新马南路-云龙东路项目前期工作 3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基本完成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8 分，预算执行情况优。

（2）湘赣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0 万元。

2. 年中追加项目“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9.8 万元，结余结转 0.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 2023 年度绿心工作宣传报道。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本单位 2023 年度还存在年初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力度还需加强，没有将

资金效用最大化。针对存在的问题，本单位在后续资金使用时，将做到多部门联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集体讨论资金使用方向及用途，保证资金效用最大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5.78	526.36	526.36	10	82.79%	8.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26.36			其中：基本支出：516.5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9.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株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做好绿心保护宣传及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配合省里完成绿心中央公园神农百草园的总体设计。加快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名片，助推红色文旅“精品化”，推进跨省产业协同合作，加快经济强镇建设，助推城乡融合“一体化”，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加大省层面政策自持，完善区域合作机制。			制定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重点围绕省发改委编制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市政府名义及时向省里提出近 20 项建议，在省三年行动计划 18 项具体工作中，我市有 13 项发展重点纳入其中。召开 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出台《株洲市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责任分解表>》、《株洲市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科学谋划指导了全局工作。主动与长沙、湘潭对接会商，推动长沙启动建设红旗路南延。推进云峰大道—长沙昭云大道、新马南路—湘潭云龙东路融城干道建设，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完成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神农百草园			

					园项目完成总体设计。加快了沪昆高速扩容金鱼石至醴陵段、醴娄高速、茶常高速等项目建设，渌水航道项目正在推进工可招标。炎陵、茶陵、醴陵通用机场获得民航湖南监管局审核和军方批复；“两山”红色专列恢复常态化运营，接待省内外旅客3.5万人次。与吉安市、萍乡市等联合推出了“跟着毛主席的足迹游株洲”等10条红色文旅精品线路；醴陵市与萍乡市合作打造电瓷产业园，浏阳、醴陵、上栗、万载等四县组建安全监管协作联盟，助推四地烟花产业融合发展；“一县一策”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完成编制。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一廊一带一圈”建设，建成幸福屋场160个、秀美庭院6000户，创建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189个；与萍乡市、吉安市等地市签署《医疗保障发展合作协议》，示范区内医疗机构定点资格已实现互认。“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市本级及县市区入驻部门全程网办事项626项，其中市级171项；对争取国省政策情况进行长期调度。2023年度共争取到国省政策支持30余项；与萍乡市签订新一轮深化合作协议，制定了2023-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正在与吉安市协商起草新一轮深化合作协议。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	1个	1个	3.5	3.5	
			做好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征求意见工作	1个	1个	3.5	3.5	
			召开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1个	1个	3.5	3.5	
			融城干道项目前期工作	2个	2个	3.5	3.5	
			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神农百草园项目前期工作	1个	1个	3.5	3.5	
			签订市县合作协议	4项	4项	3.5	3.5	
	质量指标		市县合作协议在湘赣两省工作推进大会上予以签订	完成签订	完成签订	3.5	3.5	
			长株潭一体化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3.5	3.5	
			生态绿心保护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3.5	3.5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经济	更加发展	更加发展	4	4	
			区域合作	更加密	更加密切	4	4	

		效益指标		切				
			长株潭共同发展	取得进展	取得进展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绿心区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株潭一体化经济发展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所需资金	≤ 635.78 万元	526.3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	98.3	

